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2021-03-26 16:37:53

偵查案號	109, 偵, 8888	偵結日期	109-07-13	案由	妨害性自主罪
條碼	16109126877	裁判案號	109, 侵訴, 98	裁判日期	109-11-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8888號

被 告 張

選任辯護人 劉 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 與代號AD000-A108530之成年女子（民國86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不公開卷，下稱A女）為同學，2人關係為一般朋友，張 先於108年11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約A女騎單車完成張 之體育作業，2人遂相約於108年11月10日週日早上10點從新北市 大學門口開始騎單車至桃園市大溪老街，張 還向A女說下午還要讀書，隨身包包可以先放在張 位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0樓之 租屋處，並在騎完單車可以在其租屋處沖澡，A女遂不疑有他，於108年11月10日早上和張 在新北市 區碰面後，先至張 租屋處放物品，再和張 一起從新北市 大學門口開始騎單車至桃園市大溪老街，再搭公車回張 的租屋處拿東西，隨後同日下午約15時許，A女在張 租屋處內浴室將浴室門鎖起來開始沖澡，張 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預先將熱水器關掉，A女沖澡時發現沒有熱水，遂詢

問張 為何沒有熱水，張 遂多次詢問A女：「要不要幫你看一看」等語，A女均回答：「不用。」，遽張 再脫去其自己全身衣物，以十塊錢硬幣把廁所的鎖轉開要強行把門推開，A女一邊尖叫，一邊以手把門用手抵住，但抵不住，張 就衝進浴室內，以左手拿蓮蓬頭，右手握拳碰觸A女的肩膀，要把A女的身子轉正想看A女的身體，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手，結果看到A女很害怕的臉，遂停止其動作，A女始趁隙衝出浴室，張 遂跟著A女出浴室，A女又連忙跑回廁所將門鎖上，穿好衣服後立刻離開現場，事後再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及其與被告之所有LINE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自由 (Freedom)，是人類可以自我支配，憑著自由意志而行動，並為自身行為負責的權利。自由的意義，在於使每個人自我生命的決定可以取決於自己，也就是能夠「做自己的主人」，而非淪為別人意志支配的工具。為保障此普世基本價值，聯合國大會在西元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1條前段揭櫫：「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在第3條揭櫫：「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

安全的權利」(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且於1979年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2條宣示：「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我國自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6章為「妨害性自主罪」章，而將舊法關於侵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規定移置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章，學說、實務向來一致認為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刑法第16章所保護之主要法益。惟法律作為一種「當為」(sollen)的行為規範，在我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101年1月1日生效，使前揭公約具有內國法律之效力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法理念得否在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中獲致實踐，前提有賴對於「性自主決定權」內涵的正確理解，並在刑法法律及個案事實的涵攝過程中，能對個案被害女子所處情境持平理解，不予歧視。再按強制猥褻罪，自行為手法觀察，縱然無碰觸，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亦可成立；自行為結果評價，行為人所造成之後果，必須在使被害人形無義務之事過程中，達至剝奪被害人性意思自主權程度，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可供參考，是被告張 違反告訴人A女意願所為之上開行為，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可滿足其性慾，自屬猥褻行為無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末查，被告在學校召開性評會時矢口否認，在與A女私下會談時也要求A女手機關機並經過其檢查後使願意和A女討論此事，因此A女不願意和被告調解，亦不同意給予被

告緩起訴處分等情，有本署檢察官與A女之公務電聯紀錄1紙在卷可稽，並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檢察官 何 克 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